

债券代码：2180112.IB

债券简称：21 天台债 01

债券代码：152815.SH

债券简称：21 天台债

债券代码：2080395.IB

债券简称：20 天台债 01

债券代码：152690.SH

债券简称：20 天台债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浙江省天台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变更事项及撤销监事会事项 2025 年第一次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权代理人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10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2020 年第一期浙江省天台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21 年第一期浙江省天台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浙江省天台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泰长财”、“债权代理人”）签署的 2020 年第一期浙江省天台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与 2021 年第一期浙江省天台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的相关约定，浙江省天台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文件、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权代理人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恒泰长财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债券基本情况

本次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0〕327号）文件注册公开发行，浙江省天台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可在中国境内发行上市不超过 17.5 亿元公司债券。

2020 年第一期浙江省天台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20 天台债/20 天台债 01”）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发行 8 亿元，期限为 7（5+2）年，票面利率为 4.80%，浙江省天台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

2021 年第一期浙江省天台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21 天台债/21 天台债 01”）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发行 9.5 亿元，期限为 7（5+2）年，票面利率为 4.82%，浙江省天台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0 天台债/20 天台债 01”和“21 天台债/21 天台债 01”尚在存续期内。

二、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恒泰长财作为“20 天台债/20 天台债 01”和“21 天台债/21 天台债 01”的债权代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浙江省天台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已披露《浙江省天台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公告》和《浙江省天台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关于撤销监事会的公告》，现就发行人相关事项报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变更事项

1、变更背景

根据《天台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组建天台县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天政函〔2024〕69号），为进一步推动县属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和重组，有效整合和优化国有资产配置，拟组建天台县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注册登记名称为“浙江天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并将发行人100%股权及下属各级子公司无偿划入浙江天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变更具体情况

（1）变更前后发行人控股股东情况

本次变更前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天台县国有资产事务中心，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为100%；本次变更后，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浙江天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为100%。浙江天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2020年4月15日；

注册资本为：5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控股公司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投资管理；股权投资；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整治服务；物业管理；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树木种植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浙江天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未被质押。

（2）变更前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控股股东变更前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均为天台县国有资产事务中心，未发生变化。

3、工商变更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变更控股股东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撤销监事会事项

根据《浙江省天台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股东决定》，浙江省天台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股东作出决定如下：发行人不设监事及监事会，同时免去戴桂玲、林超、姚卫兵、叶微、张颖的监事职务。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监事会撤销事项已经股东同意，并出具《浙江省天台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股东决定》，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

三、对本期债券可能产生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公告，控股股东发生变更及撤销监事会事项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恒泰长财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四、债券债权人联系方式

债权人：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83 号德胜国际中心 B 座 3 层

301

联系人：蔡昊

联系电话：010-56175800、15801850662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报告的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省天台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事项及撤销监事会事项 2025 年第一次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